

序號	1	發言日期	94/08/31	發言時間	16:43:47
發言人	陳烈宏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2999329
主旨	公告本公司94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表數字更正				
符合條款	第二十八條 第 29款	事實發生日	94/08/31		
說明	1.事實發生日:94/08/31 2.發生緣由:因公告94上半年度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調整項目中之應付費用金額誤值為8,142，正確金額應為18,142 3.因應措施:重新公告 4.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